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535號

上　訴　人　張慶如

訴訟代理人　張立筠律師

被 上訴 人　周皓琳

訴訟代理人　郭登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9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被上訴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慶祥之遺產範圍內給付上訴人美金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其餘追加之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由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九，餘由上訴人負擔。

本判決所命給付，於上訴人以美金壹萬柒仟元為被上訴人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美金伍萬元為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於繼承張慶祥之遺產範圍內給付新臺幣（下未標明幣別者同）223萬元本息，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僅就其中164萬7,900元本息部分聲明上訴（其餘58萬2,100元本息敗訴部分業據其撤回上訴，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贅述），另追加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及追加備位聲明依民法第541條第2項或同法第178條適

用同法第541條第2項或第409條第1項前段規定，擇一求為命被上訴人於繼承張慶祥之遺產範圍內給付美金5萬元本息之判決。核上訴人追加之訴基礎事實同一，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准許，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83年5月31日出資購買門牌號碼宜蘭市○○路00巷00○0號房屋及坐落土地應有部分（下稱系爭房地），借名登記於訴外人即伊姊張慶祥名下（下稱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張慶祥依伊指示於104年5月間出售系爭房地，售得價金為伊所有，張慶祥嗣於同年8月24日向伊商借其中164萬7,900元（下稱系爭款項）換匯購買美金5萬元，迄未返還。縱認伊與張慶祥未成立借貸關係，張慶祥依伊指示出售系爭房地後未返還系爭款項，擅自用以購買美金5萬元而受有利益，致伊受有損害。張慶祥已於109年8月26日死亡，被上訴人為其唯一繼承人。爰擇一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繼承法律關係（於本院追加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訴訟標的），求為命被上訴人於繼承張慶祥所得遺產範圍內，給付上訴人系爭款項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㈡項之訴部分廢棄。㈡被上訴人應於繼承張慶祥所得遺產範圍內給付上訴人164萬7,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另於本院追加備位主張：如認伊之先位主張無理由，張慶祥於受任處理系爭借名登記契約事務之權限範圍內，以系爭款項購買美金5萬元，應依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給付美金5萬元；縱未受委任，其將為伊代管之系爭款項用以購買美金5萬元為無因管理，伊依民法第178條規定予以承認，得適用同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請求給付；且張慶祥生前已贈與伊美金5萬元，

伊得依民法第409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交付之。爰擇一依民法第541條第2項、第178條適用第541條第2項、第409條第1項前段規定，追加備位聲明：㈠被上訴人應於繼承張慶祥所得遺產範圍內給付上訴人美金5萬元，及自本院114年1月15日準備程序期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房地為張慶祥所有，張慶祥與上訴人間並無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存在，該房地於104年售得價金屬張慶祥所有，自無向上訴人借貸系爭款項可言。縱認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存在，上訴人未與張慶祥達成借貸系爭款項或委任購買美金5萬元之合意，且張慶祥不構成不當得利、侵權行為或無因管理，亦未贈與上訴人美金5萬元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㈠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二第252至253頁，並酌修文字）：

㈠張慶祥為上訴人之姊，其2人另一姊妹張慶蓮為被上訴人生母，張慶祥、張慶蓮、被上訴人及其生父即訴外人周繼任於109年5月19日簽立書面收養契約，由張慶祥收養被上訴人。張慶祥於同年8月26日死亡，原法院嗣以同年12月16日109年度司養聲字第84號裁定認可收養，於110年1月18日確定，被上訴人係張慶祥唯一繼承人。

㈡上訴人於83年5月31日以總價210萬元向訴外人王康婷簽約購買系爭房地，王康婷於同年7月27日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張慶祥。

㈢張慶祥於104年5月間以總價230萬元售出系爭房地，於同月29日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買受人指定登記名義人朱治品。張慶祥嗣於同年8月24日以上開售得價款中之164萬7,900元（即系爭款項）換匯購買美金5萬元（匯率：1美金兌換新臺幣32.958元）。

四、本院之判斷：

㈠上訴人與張慶祥就系爭房地存有系爭借名登記契約：

1.按所謂借名登記契約，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置於他方名下，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之契約（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72號判決要旨參照）。主張有借名委任關係存在事實之原告，於被告未自認下，須就此項利己事實證明至使法院就其存在達到確信之程度，始可謂已盡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之舉證行為責任。又原告就上揭利己之待證事實，苟能證明在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上，足以推認該待證事實存在之間接事實，即無不可，非以直接證明該待證事實為必要（同法第282條規定參照）（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判決要旨參照）。

2.經查，上訴人與王康婷簽約購買系爭房地，依該不動產買賣契約約定，買賣價金係按第1期款3,000元、第2期款9萬7,000元、第3期款40萬元、第4期款50萬元、尾款110萬元分期支付（原審卷第56至59頁）。上訴人主張各期價款均為其開立支票支付一節，有王康婷於該買賣契約上針對各期款項分別簽認收受支票等語，及上訴人提出支票簿封面、支付第4期款之支票存根、支付尾款之支票及支票存根為證（本院卷二第173至175、185至187頁），上訴人主張系爭房地買賣價金為其支付，洵屬可採。上訴人另主張系爭房地長期為其使用收益，並負擔稅費、保險費、水電、市話電話費等情，業據提出85年期地價稅轉帳繳納證明、100年、101年房屋稅轉帳繳納證明、住宅火險保單及存摺內頁摘要顯示自84年起即扣繳水、電、電話費、稅費等內容為證（本院卷二第177至182、278至312頁）。又系爭房地所有權於83年7月27日移轉登記予張慶祥後不久，上訴人即於同年9月間自為借款人，以張慶祥為連帶保證人兼擔保物提供人，向臺灣土地銀行辦理金融卡融資貸款140萬元，並於同月26日以系爭房地為該行設定本金最高限額168萬元之抵押權登記（下稱系爭抵押權登記）；上訴人嗣於86年8月12日借新還舊、增貸至166萬元，復於89

年11月28日結清後，於同月30日為金融卡融資貸款166萬元，於93年1月27日結清銷戶，於95年2月16日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二第252頁），並有臺灣土地銀行於89年10月13日催收86年8月12日增貸款項之通知函、上訴人於89年11月30日申貸時之臺灣土地銀行存摺存款融資契約、臺灣土地銀行宜蘭分行114年3月7日函及所附放款排號簿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283至285頁、卷二第169至172、229至231頁），上訴人前揭主張應為可信。綜上以觀，系爭房地係由上訴人自為買受人簽約及給付價金，並由上訴人自己管理、使用、收益，足以推認上訴人為系爭房地實際所有權人，乃借用張慶祥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故上訴人主張其與張慶祥就系爭房地有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存在，堪予信實。

㈡上訴人得依民法第541條第2項、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美金5萬元：

1.按借名登記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990號判決要旨參照）。次按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委任關係終止時，應明確報告其顛末。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民法第540條、第541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此觀民法第1148條亦明。

2.經查，系爭房地為上訴人所有而借名登記於張慶祥名下，張慶祥嗣於104年5月間出售系爭房地取得買賣價款230萬元，於同年8月24日以其中系爭款項換匯購買美金5萬元等

情，已如前述。依證人即上訴人與張慶祥另一姊妹張慶圓之女林明於本院結證稱：系爭房地為上訴人居住，係上訴人購買，但登記於張慶祥名下，後來張慶祥重病住院期間，有說她將上訴人的系爭房地售出後有一筆美金5萬元款項要還給上訴人等語（本院卷一第199頁），參諸張慶祥住院期間，林明與兩造間LINE對話截圖（原審卷第165至178頁），其中林明於109年5月12日轉寄被上訴人傳送訊息予上訴人之內容記載：「剛三姨（即張慶祥）說娃姨（即上訴人）有5萬美金是宜蘭房子（即系爭房地）的錢在她那，請娃姨給護照資料她打回去。」（原審卷第165頁），及被上訴人就該訊息自陳：張慶祥當時說針對系爭房地售得款項要給上訴人美金5萬元，應是要支付此筆美金予上訴人等語（本院卷一第251至252頁），上訴人亦稱：伊將系爭房地借用張慶祥名義登記後，即全權委任張慶祥處理後續事宜，張慶祥於伊委任範圍內，將系爭房地售得價款中之系爭款項購買美金5萬元等情（本院卷二第7頁），佐以上訴人與張慶祥於109年6月2日LINE對話截圖（原審111年度湖司調字第227號卷第15頁）顯示，張慶祥稱：「你宜蘭的房子賣了幾年，好不容易賣了230萬，但人家要求扣10萬保固修漏水，扣掉很貴的土地增值稅及各種不同的費用，大概最後剩不到170萬，我2015年一看美金大漲（約33.0多）…所以就買了5萬美金存起來至今；至於詳細數字要回去找資料才能清楚！」，上訴人回稱：「你先養身體慢慢來」等語，參互以察，可知張慶祥與上訴人約定為系爭房地之出名人，依上訴人指示售出該房地取得價款後，繼續於其受任處理事務之權限範圍內，將其中系爭款項以自己之名義換匯購買取得美金5萬元，復將此委任事務進行狀況報告上訴人，張慶祥及上訴人均認知此筆美金5萬元乃張慶祥依委任關係為上訴人所取得、應移轉於上訴人之款項，依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張慶祥對上訴人負有給付美金5萬元之義務。

3.至張慶祥於109年3月31日自書之遺囑（原審卷第90頁，下稱系爭遺囑），雖未提及此筆美金5萬元款項之處理事宜，然張慶祥於該遺囑係就其所有財產進行分配，其既認系爭房地非其所有，以系爭款項購買取得之美金5萬元應返還上訴人，故未於系爭遺囑論及此筆美金款項，自符合上情。被上訴人執此抗辯張慶祥與上訴人間不存在系爭借名登記契約之委任關係，難認可採。

4.承上，張慶祥基於與上訴人間委任關係，使用系爭款項以自己之名義為上訴人取得美金5萬元，其等就系爭款項並無消費借貸關係，張慶祥亦未對上訴人構成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張慶祥依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有移轉美金5萬元於上訴人之給付義務，並由其唯一繼承人即被上訴人就此債務於繼承張慶祥遺產範圍內負清償之責。準此，上訴人先位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於繼承張慶祥所得遺產範圍內給付系爭款項，均屬無據。上訴人備位依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於繼承張慶祥所得遺產範圍內給付美金5萬元，應為有理。上訴人另選擇合併主張依民法第178條適用同法第541條第2項、第409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為同一請求，無庸再予論斷，併予敘明。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於繼承張慶祥所得遺產範圍內給付上訴人164萬7,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另上訴人於本院追加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被上訴人為同一之請求，亦無理由，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均予駁回。上訴人追加備位之訴，依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於繼承張慶祥所得遺產範圍內給付美

金5萬元，及自本院114年1月15日準備程序期日翌日即同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命給付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追加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又菁

法　官　吳素勤

法　官　林伊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林伶芳